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請人 張語瑄

洪麗美

相對人 祐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範圍，故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，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，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，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。是如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中，當事人一方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未能確定者，應認為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。而聲請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時，縱使調解內容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而駁回聲請時，當事人仍得另循訴訟程序謀求救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

縣政府調解成立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因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109年7月28日經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(一)經協商後，雙方意見一致，調解成立。(二)經雙方溝通後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張語瑄、洪麗美等2人在職期間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6%，共計新台幣5萬元，請勞方於109年7月28日下午回公司領取現金，雙方對於勞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6%均無爭議存在。(三)勞方為自動離職，雙方於109年7月8日終止勞雇關係。(四)於會議中經與雙方確認，均同意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所有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權利事項均無爭議存在；勞方同意不再向政府部門提供申訴，並同意撤銷已申訴案件，不再提起民、刑事訴訟。(五)以上調解成立內容，由調解人朗讀及雙方詳細審閱，確認無誤簽名後，對本案不得再有任何異議及其他請求。(六)經調解成立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」，且相對人迄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等情，雖據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為證；惟查其中關於第(二)項之調解內容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2人共計5萬元，然勞方2人各自受領金額並不明確，亦未能從調解內容加以判斷，則此一調解內容經形式審查，即有金額不明確、不具體及無從確定等問題；其餘部分亦核與爭議標的無關，且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本件調解內容性質上已不適於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品潔